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宜人社秘〔2023〕51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参保单位 2023 年度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 6 月 1 日开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已在市本级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（含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1、参保单位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(<http://hrss.ah.gov.cn>), 进入在线办事-法人办事-单位网上办事大厅, 点击单位用户, 进行缴费基数申报。缴费基数申报流程见 QQ 群或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。

加入缴费基数申报 QQ 群: 1075057590, 或登录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可下载相关政策文件、操作流程。

2、参保单位申报时, 须上传如下附件:

(1) 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;

(2) 公示证明;

(3) 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。

参保单位须全员申报, 附件的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, 否则审核不通过。

(二) 窗口申报

确实不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, 请持 U 盘、单位介绍信到市政务中心 3 楼 4、5 号窗口拷贝电子数据, 申报时将电子数据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附件送窗口审核。

四、申报与核定

1、按实申报

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照职工本人 2022 年 (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) 月平均工资如实申报, 各险种全部参保

人员的缴费基数之和作为该单位相应险种的缴费基数。

2、预调预收

按照“先申报、预核定、再调差”原则处理。为保障参保职工社会保险权益，省人社厅、国税局、医保局预设了 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标准，标准为 4100 元。参保单位可按 4100 元的缴费基数下限，也可继续按 2022 年缴费基数下限（3832 元）申报，社保机构核定后预收 2023 年度单位和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。2023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，将根据“保底封顶”政策确定职工个人最终缴费基数，并按规定自 2023 年 1 月起进行差额结算，多退少补，在 2023 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结算到位，期间不加收滞纳金。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缴费基数申报前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经单位申请可补调缴费基数，重新核算养老保险待遇。申请补调的应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20 日通过线下办理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关系职工切身利益，是计算用人单位及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。各参保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按实按时申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。

缴费基数一年申报一次，申报后本年度内不再调整。

2、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》由参保单位人力资源、财务、工会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；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》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，在本单位醒目位置上公示 7 天后申报。

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》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》和《公示证明》的每一页上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网上申报上传后，由各参保单位长期保存，以备核验。

3、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的，按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% 确定应当缴纳数额。

4、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单位，将由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，通过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“双随机”等形式进行实地核查，一经查实，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1）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；

（2）提供虚假申报资料，涉嫌少报、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；

（3）申报缴费基数明显低于行业工资指导线的；

（4）有缴费人数或缴费基数举报、投诉的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；

2. 公示证明；

3. 缴费基数变更批量模板(填写上传,电子报盘格式文件);
4. 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。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

附件 1

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

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已经告知、我单位已经知晓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关系职工切身利益，是计算用人单位及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。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，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% 的按 60% 计缴，超过 300% 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。参保单位应按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按实申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。

现郑重承诺：我单位网上申报的 2023 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已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，申报的人数和工资额真实、准确，并在本单位醒目位置上公示了 7 天，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》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》《公示证明》，我单位已妥善保管、备查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人力资源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财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工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3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公示证明

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：

兹有 (单位名称), 《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》, 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单位显著位置上进行了张榜公示, 公示期 7 天, 公示过程公开、透明, 职工并无异议。特此证明。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缴费基数变更批量模板 (填写上传)

* 身份证号码 (必填)	* 姓名 (必填)	* 原缴费 工资(必填)	* 原缴费 基数(必填)	* 新缴费 工资(必填)	类型(选填)	* 操作类型(必填)
340*****9	张三	***	***		在职人员	计算基数调整 差额并修改当前基数
340*****0	李四	***	***		在职人员	计算基数调整 差额并修改当前基数

说明:

1. 为必填项,“本人签字”(附件 4)栏必须由职工本人签字,附件 3 为网页填写内容,填写完毕后按照流程上传,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4 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网上申报时上传,否则审核不予通过,原件由单位留存备查。

2. 请认真核对参保职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,如发现有误,参保单位不得直接修改下载的电子数据,应先到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办理信息修改后,再重新下载,重新申报缴费基数。

3.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精确到元,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对参保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初审,2022 年全省社平工资公布后按规定确定职工个人最终缴费基数。

附件 4

2023 年度企业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
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

单位编号:

申报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序号	身份证号码	姓名	原缴费 工资	原缴费 基数	新缴费 工资	类型	操作类型	本人签 字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